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24號

附民原告 李雪華

李郡哲

李念耘

前列原告之

送達代收人 范馨予

附民被告 大佳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建亨

被 告 洪椿翔

楊錦龍

杜麗雪

上列被告杜麗雪因本院110年度勞安訴字第4號過失致人於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其中被告陳建亨部分，雖經本院判決無罪，另被告洪椿翔、楊錦龍均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然依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旨，原告主張被告陳建亨、大佳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、洪椿翔、楊錦龍，應與判決有罪之被告杜麗雪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而依本院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原告此一主張尚屬有據，自應就被告陳建亨、大佳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、洪椿翔、楊錦龍部分，一併移送本院民事庭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

法 官 郭瓊徽

法 官 鄭燕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玉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